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的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骏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10万元,资产总额为4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电子签章: 潍坊骏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